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 15,000,000 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1.20 港元。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人應付總代價為 18,000,000 港元。

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528,336,000 股股份約 0.98%；及（ii）緊隨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 1,543,336,000 股股份約 0.97%（假設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 15,000,000 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1.20 港元。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人應付總代價為 18,000,000 港元。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認購人。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 15,000,000 股認購股份，佔：

- (1)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528,336,000 股股份約 0.98%；及
- (2) 緊隨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 1,543,336,000 股股份約 0.97%（假設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1.20 港元，較：

- (1) 於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 0.81 港元溢價約 48.15%；
- (2) 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 0.806 港元溢價約 48.88%；
- (3) 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十（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 0.808 港元溢價約 48.51%；及
- (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扣除非控股權益後之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 1.628 港元（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6）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之資產淨值約 2,488,310,000 港元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之已發行股份 1,528,336,000 股計算）折讓約 26.29%。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主要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6）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之資產淨值，並經計及本集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股份歷史價格走勢及成交量，以及當前資本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認購股份之面值總額為 1,500,000 港元。經計及認購事項之開支約 401,000 港元

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 1.173 港元。

認購股份之權益

於完成日期，認購股份將不附有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選擇權、認股權、優先認購權或抵押權益、任何不利索賠或第三方權利及其附帶的所有權利，且具備完整法律及實益所有權，其權利於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分派及股息。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項批准於完成前並無遭撤回；及
- （2）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所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作出之時均為真實、正確及完整並沒有誤導，且於完成日期仍為真實、正確及完整並沒有誤導。

認購人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2）段所載之條件，而上文第（1）段所載條件則不得豁免。倘以上條件於認購協議日期後一（1）個月屆滿之前（或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未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及失效，而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於其項下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獲解除，而概無訂約方相互就費用、賠償、補償或其他方式之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協議任何條款所導致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條件已經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二（2）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發生。於完成時，本公司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 15,000,000 股認購股份，而認購人將以送達銀行本票方式作出付款。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已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 305,667,200 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2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故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 1,528,336,000 股已發行股份。以下載列之表格，顯示本公司 (i) 於本公告日期；及 (ii) 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持有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	持有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
Glorious Sun Holdings (BVI) Limited	622,263,000 ⁽¹⁾	40.715	622,263,000	40.319
Advancetex Holdings (BVI) Limited	207,810,000 ⁽¹⁾	13.597	207,810,000	13.465
楊 釗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楊 勳先生	138,285,499 ⁽²⁾	9.048	138,285,499	8.960
楊 勳先生	75,000,000	4.907	75,000,000	4.860
鮑仕基先生	9,370,000	0.613	9,370,000	0.607
許宗盛 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6,250,000	0.409	6,250,000	0.405
張慧儀女士	10,095,000	0.661	10,095,000	0.654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1,492,402	0.098	1,492,402	0.097
鍾瑞明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408,000	0.027	408,000	0.026
認購人	-	-	15,000,000	0.972
其他股東	457,362,099	29.925	457,362,099	29.635
總計	1,528,336,000	100	1,543,336,000	100

附註：

- (1) 622,263,000 股股份是由 Glorious Sun Holdings (BVI) Limited 持有；另 207,810,000 股股份由 Advancetex Holdings (BVI) Limited 持有（而其各自全部已發行投票股本則由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分別持有 51.934% 及 48.066%）。

(2) 138,285,499 股股份是由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共同持有。

訂約各方之資料

認購人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跨國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訊、物聯網及智慧城市之發展。Chia Kuang Poo 先生（一名專門於信息與通訊技術之商人）為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主要從事（a）金融投資；（b）經營休閒服之零售及出口；及（c）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認購人已聯絡本公司並表達其對本公司之業務及向本公司作出投資之意向。經考慮多元發展股東基礎之潛在前景及認購價（其主要參考本集團資產淨值而協定），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會帶來正面機遇讓本公司把握。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包括認購價）之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協議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分別約為 18,000,000 港元及 17,599,000 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權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概無董事須於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局會議上就有關此等事宜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關連人士」、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各大銀行之正常營業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之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事項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 305,667,200 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彼等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資產淨值」	指	具有本公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一認購價」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愛訊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以按認購價認購15,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2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合共15,000,000股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許宗盛 太平紳士
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釗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楊勳先生、鮑仕基先生、許宗盛 銀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張慧儀女士及楊燕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鍾瑞明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陳振彬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吳永嘉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